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7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平瑞公路5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吴匡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吴匡笔先生对公司忠诚、工作认真、踏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良好的财务基础、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参与公司业务运营，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经各方充分提名，董事会聘任吴匡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董事长方燃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吴匡笔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

邮政编码：325400

联系电话：0577-63722222-105

传真号码：0755-63726888-0

电子邮件：wukuangbi@giuseppe.cn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高级管理人员。吴匡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吴匡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匡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匡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

吴匡笔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吴匡笔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

邮政编码：325400

联系电话：0577-63722222-105

传真号码：0755-63726888-0

电子邮件：wukuangbi@giuseppe.cn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

附：吴匡笔简历

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最近5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匡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均保持任何一类或几类投资品种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币种：人民币

4. 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 产品代码：210113733

6.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7. 产品收益率：4.70%/年

8. 产品申购日：2014年7月22日

9. 产品申购确认日：公司可于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

10. 投资期限：90天

11. 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第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12.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叁仟万元整（RMB3,000万元）。

13.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14. 购回及提前终止：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公司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如浦发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只需在拟提前终止之日前的两个工作日通过其有关的营业网点、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公告即行。

1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市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低风险现金管理业务，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338,800万元。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4-05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 每股扣分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扣分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除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额、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每股所得税后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9日

● 除息日：2014年7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3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案公告于2014年6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4,73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473,205.80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分红年度：2013年度

3、 分派范围：截止2014年7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本次扣分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扣分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除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额、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每股所得税后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

5、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街1801号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联系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春、张绍冬

七、备查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每个保本期自2011年5月13日至2014年5月13日止，并于2014年6月17日进入第二个保本期（自2014年6月17日至2014年7月17日止，如保本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本基金的转换、定期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同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代销机构申购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本公司对定投业务不设最低申购限额。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置最高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2.0%。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T)

赎回费率

T≤1年 2.0%

1年<T≤2年 1.6%

2年<T≤3年 1.2%

T>3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4 日常转换业务

4.5 转换费率

5.1 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其中赎回费的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万元 1.2%

1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4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5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7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8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9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10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